

#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2)沪03强清237-5号

申请人：上海日新休闲娱乐中心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2年8月1日，本院裁定受理上海淮海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上海日新休闲娱乐中心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8月11日指定上海九威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上海日新休闲娱乐中心有限公司清算组。2022年11月25日，本院收到上海日新休闲娱乐中心有限公司清算组的申请，以上海日新休闲娱乐中心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法定代表人不能提供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据以开展清算工作的资料，导致无法进行清算为由，请求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经审查后认为：根据上海日新休闲娱乐中心有限公司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及终结清算申请书的记载，上海日新休闲娱乐中心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法定代表人始终未向清算组提供据以开展清算的全部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财务资料以及其他经营管理资料，清算组亦查找不到上述据以开展清算工作的相关资料，无法进行清算。且经清算组调查，亦未发现上海日新休闲娱乐中心有限公司的财产情况。根据

《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规定，上海日新休闲娱乐中心有限公司清算组以无法清算为由，提出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申请应予准许。债权人（如有）可依法向公司清算义务人主张有关权利。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第十四条第28、29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上海日新休闲娱乐中心有限公司清算组的清算报告；

二、终结上海日新休闲娱乐中心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审 判 长        吴 炯

审 判 员        李 丽 丽

审 判 员        李 骏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法官助理        张 琦

书 记 员        张 琦

##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导致公司财产贬值、流失、毁损或者灭失，债权人主张其在造成损失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因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上述情形系实际控制人原因造成，债权人主张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 三、《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

#### 十四、关于无法清算案件的审理

28. 对于被申请人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或者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强制清算案件，经向被申请人的股东、董事等直接责任人员释明或采取罚款等民事制裁措施后，仍然无法清算或者无法全面清算，对于尚有部分财产，且依据现有账册、重要文件等，可以进行部分清偿的，应当参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对现有财产进行公平清偿后，以无法全面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对于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29. 债权人申请强制清算，人民法院以无法清算或者无法全面清算为由裁定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应当在终结裁定中载明，债权人可以另行依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十八条的规定，要求被申请人的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对其债务承担偿还责任。股东申请强制清算，人民法院以无法清算或者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应当在终结裁定中载明，股东可以向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有关权利。